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何進益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榮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)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二)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之最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。如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請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(三)陳報系爭土地、建物及聯外道路等現狀、土地、建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，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。

(四)系爭土地、建物之全部共有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請依上開資料，以附表方式整理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(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)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

01 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
02 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提出書狀及證物
03 資料之繕本或影本(繕本不需檢附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林嘉賢